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4）第224号

致：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北京天方饭店5号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28号）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指定媒体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下午2:00在北京天方饭店5号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28号）召开，由董事长李书升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表决结果，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2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00176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01%。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的计票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

本次股东大会由计票人、监票人及本所律师合并了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下列议案获得通过：

-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冬

李威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4 年 11 月 25 日